

关于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延长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

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四、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合基金”）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前海联合基金，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并履行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前海联合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妥善推进各项流程，确保变更工作平稳实施。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hzq.com）查阅《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hzq.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8日

（一）《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
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位置（原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
1	封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二〇二五年七月
2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3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7 月 1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
改前后对照表》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位置（原章节）	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的说明书条款
1	封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二〇二五年七月
2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概况	邮政编码：200002 股权结构：股东名称 <u>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u>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	邮政编码：200010 股权结构：股东名称 <u>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u>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
3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二）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李海超，董事长，男，56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科员；国家体改委市场流通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务院体改办主任科员；国务院体改办产业与市场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其间，挂职任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政府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李海超，董事长，男，57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科员；国家体改委市场流通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务院体改办主任科员；国务院体改办产业与市场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其间，挂职任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国

	副县长);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专项改革一处副处长;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副处长级干部、正处长级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司综合处处长;国家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副巡视员,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副司局级,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副司局级干部、副巡视员,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副主任,期货监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 罗国华,董事、总经理,男,53岁,土家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副行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兼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斌,董事,男,48岁,满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融业务部高级总监。 (4) 李峰,董事,男,54岁,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风控中心高级总监。 (5) 肖敏,董事,女,48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	家发改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专项改革一处副处长;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副处长级干部、正处长级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司综合处处长;国家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副巡视员,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副司局级,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副司局级干部、副巡视员,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副主任,期货监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 罗国华,董事、总经理,男,54岁,土家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副行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兼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斌,董事,男,49岁,满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高级总监。 (4) 李峰,董事,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风控中心高级总监。 (5) 翟依琳,董事,女,45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营分析师,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远期项目财务分析师、远期项目财务分析经理,上汽通用北盛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高级经理、财务控制总监、商务控制副总监,上海诚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	--	--

	计师。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总监。 (6) 梁静，董事，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销售交易总部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级、副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7) 董博阳，董事，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天津第二营业部财务部财务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沪)职员，稽核审计总部助理稽核师，稽核审计总部审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级、市场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一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8) 陈志刚，董事，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三部项目经理，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吕劲新，董事，女，5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九江路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总部科长、投资管理总部资深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副总监。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副总监(主持工作)。 (6) 梁静，董事，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销售交易总部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级、副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7) 董博阳，董事，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天津第二营业部财务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沪)职员，稽核审计总部助理稽核师，稽核审计总部审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级、市场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整合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8) 陈志刚，董事，男，56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三部项目经理，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吕劲新，董事，女，54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九江路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总部科长、投资管理总部资深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投
--	--	---

	管理一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资深专家，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李志强，独立董事，男，57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家首批证券律师，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第三十届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国家农业农村部对外合作法律专家组成员，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数十家国内外仲裁机构仲裁员。 （2）梁国勇，独立董事，男，52岁，汉族，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家。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上海证券期货学院讲师，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企业和科技司）副经济事务官员，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经济事务官员。现任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资深经济事务官员。 （3）佟爱琴，独立董事，女，56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上海市会计学会会员。 3、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庄启飞，监事会主席，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EMBA。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公司融资经理，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经理级）、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资深专家。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资深专家，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李志强，独立董事，男，58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家首批证券律师，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第三十届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国家农业农村部对外合作法律专家组成员，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数十家国内外仲裁机构仲裁员。 （2）梁国勇，独立董事，男，53岁，汉族，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家。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上海证券期货学院讲师，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企业和科技司）副经济事务官员，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经济事务官员。现任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资深经济事务官员。 （3）佟爱琴，独立董事，女，57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上海市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理事。 3、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庄启飞，监事会主席，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EMBA。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公司融资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经理级）、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
--	--	---

	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与金融官。 （2）张悦，监事，女，49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新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美国CDM国际环保顾问工程公司外方财务专家助理，上海市苏州河综合整治建设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城投环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贾亚南，职工监事，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人事培训部经理助理、营业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集合理财中心高级经理、办公室文秘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兼文秘部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合规总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室主任。	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兼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与金融官。 （2）张悦，监事，女，50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新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美国CDM国际环保顾问工程公司外方财务专家助理，上海市苏州河综合整治建设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城投环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贾亚南，职工监事，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人事培训部经理助理、营业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集合理财中心高级经理、办公室文秘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兼文秘部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合规总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室主任。 4、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 （1）吴君年，副总经理，男，59岁，汉族，
--	---	---

	4、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 （1）吴君年，副总经理，男，58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马鞍山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省马鞍山市天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省马鞍山市君汇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上海市泰吉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法律部负责人、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稽核督导部副主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褚卫忠，首席信息官，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计算中心经理助理、信息事业部副经理、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事业部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3）欧阳琛，合规总监，男，45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商品研究员，上海证监局期货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和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总监。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4）汪洋，财务总监，男，41岁，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财务总部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5）李国柱，首席风险官，男，50岁，朝鲜族，经济学博士。历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民生人寿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马鞍山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省马鞍山市天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省马鞍山市君汇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上海市泰吉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法律部负责人、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稽核督导部副主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冯恂，副总经理，女，48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兼研究所所长、总规划师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规划创新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苏州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欧阳琛，合规总监，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证监局，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4）李国柱，首席风险官，男，51岁，朝鲜族，经济学博士。历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民生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 （5）吴佳，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男，54岁，汉族，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
--	--	--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 (6) 吴佳，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男，53岁，汉族，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经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稽核督导部主任、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经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稽核督导部主任、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6) 孙一伟，首席信息官，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工程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襄阳北路营业部、高安路营业部业务员、信息事业部经理助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事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信息技术总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总部系统运维团队负责人、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应用开发团队负责人（兼）、信息技术总部系统运维团队负责人（兼）、金融科技总部总经理（兼）。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4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 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 号 联系人：倪彤欣 联系电话：(010) 651696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9 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 号 联系人：倪彤欣 联系电话：(010) 651696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

	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217 亿元。三十余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截至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广发银行总资产 <u>3.51 万亿元</u>、总负债 <u>3.23 万亿元</u>、实现营业收入 <u>696.78 亿元</u>，净利润 <u>160.19 亿元</u>。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田卫来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具有二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综合金融、公司信贷等领域均有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2013 年 4 月加入广发银行，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部门负责人胡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从事银行资管业务管理工作十八年，资管行业经验丰富。曾任头部大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中心总经理、机构理财部副总裁，私募股权公司高管，大型股份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历任支行副行长、行长，二级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9 年加入广发银行，202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217.9 亿元。三十余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截至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广发银行总资产 <u>3.64 万亿元</u>、总负债 <u>3.35 万亿元</u>、实现营业收入 <u>692.37 亿元</u>，净利润 <u>152.84 亿元</u>。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田卫来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具有二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综合金融、公司信贷等领域均有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2013 年 4 月加入广发银行，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部门副总胡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从事银行资管业务管理工作十八年，资管行业经验丰富。曾任头部大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中心总经理、机构理财部副总裁，私募股权公司高管，大型股份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历任支行副行长、行长，二级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9 年加入广发银行，202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	---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托管资产规模 41,432.16 亿元，其中托管 71 只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4,558.22 亿元。广发银行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广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 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资产规模 4.2 万亿元，其中托管 71 只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4552.21 亿元。广发银行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广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 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5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	(增加)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https://leadfund.com.cn
6	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五)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7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7 月 1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持有人大会。	人大会。
8	十八、风险揭示	5、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9	二十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2、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 亿元	2、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9 亿元